



王尔德最负盛名的童话之一《夜莺与玫瑰》,我手头的是林徽因的译本,据说这是她一生中唯一的文学翻译作品。故事很简单:一个年轻学生想和教授的女儿跳舞,但需要送她一朵红玫瑰。他的花园里没有,便为此哭泣。一只夜莺被他的“痴情”感动,决定帮他寻找。夜莺不顾嘲笑,不惮辛劳,最后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:用自己的胸膛抵住玫瑰刺,彻夜歌唱,用鲜血染红了一朵白玫瑰。学生拿着这朵血染的红玫瑰去找女孩,女孩却嫌弃它不如大臣侄子送的珠宝值钱,拒绝了他。学生愤怒地将玫瑰扔到街上,认为爱情不实用,转身回去研究哲学。而那朵由生命换来的玫瑰,最终掉进阴沟里,被车轮碾碎。

这个故事表面上是年轻学生和教授女儿的爱情故事,教授女儿以财富和地位确定人的价值,她的爱情实质上是场交易。只懂哲学而不懂生活的年轻学生,因为一点挫折就轻易放弃,回到他的书本里去,从此把爱情看作愚蠢的东西。这两位爱情的主角,非但不懂爱情,甚至可以说是亵渎了爱情。这个故事的真正主人公,其实是夜莺,所以作家以“夜莺与玫瑰”为题,“玫瑰”是“痴情”的象征,而夜莺则是为“痴情”而不顾一切的“情痴”。夜莺的爱,并不指向某个具体的对象,而是一种纯洁奇妙甚至有些神秘的感情,比生命更加珍贵:“因为哲理虽智,爱却比她更慧;权力虽雄,爱却比她更伟。”

故事里也许还隐含着—个悲伤的秘密,夜莺所寻求的那种痴情,其实非人间所有,必须要她自己在月光下用

●如是我读

夜莺的爱与死

周春梅

音乐把它创造出来,并且用自己的心血把它染成一朵最美的红玫瑰。“因为她歌唱的是以死亡成全的爱,是在坟墓中也不会消逝的爱。”如果人也想要拥有这样的爱情,前提就是用夜莺这样一颗皎洁如月光的心去爱,至于爱的对象,反而变得不太重要。

《巴黎圣母院》里的吉卜赛少女爱丝梅拉达爱着一位浪荡军官,但这丝毫不影响她的爱的纯度与深度。我们也许可以这样概括,不必怨天尤人,你拥有什么样的心灵,你就能拥有什么样的爱情。你的心决定了你的爱。即使无人可爱,还有花草树木,鸟兽虫鱼,世间万物皆可爱。爱本身,即使包含着剧烈的痛楚,即使要以死亡来成全,本身就已经至美至善,具有某种超越性和永恒性。

除了主题的深刻外,这篇童话令我初读就深深着迷的,还有语言之美。如何写出颜色的美?比喻是一个常用的方法。我们来看白、黄、红这三种常见的颜色:“我的玫瑰是白色的,白得像大海的泡沫,白得比山顶的积雪更白。”“我的玫瑰是黄色的,黄得像坐在琥珀宝座上的美人鱼的头发,黄得比割草人到来前草地上盛开的水仙更黄。”“我的玫瑰是红色的,红得像鸽子的脚,红得比在海洋洞窟中摇曳的珊瑚大扇更红。”而当夜莺用歌声和心血造出那朵红玫瑰时,玫瑰的花瓣上,

渐渐染上了一层绯红,像恋人羞红的脸颊。当尖刺终于刺入了她的心脏,一阵剧烈的痛楚传遍全身,“那朵神奇的玫瑰彻底变红了,红得像东方天际的朝霞。花瓣的边缘是火红的,花心红得像一颗璀璨的红宝石。”这些喻体,使这几种我们熟悉的颜色变得丰富耀眼,如同钻石的多个侧面,一个侧面就是一个美丽的事物,而这些侧面又统一在一种纯净的色调里,营造出一种既丰富又单纯、既繁复又简洁的美。

写到这里,我有一个奇怪的联想,如果王尔德要让先天失明的盲人感知颜色,又该怎么办呢?我先自己尝试一下:比如红色,我会牵着盲人的手,靠近火焰——那种温暖是红色的;让他(她)摸摸我怦怦的心跳——爱和激情是红色的;让他(她)品尝冰凉可口的草莓——那种清甜是红色的;让他(她)闻闻辣椒的气味——那种辛辣刺激是红色的;让他(她)啜饮葡萄酒的醇香——那芬芳也是红色的;让他(她)倾听尖锐、高亢、充满能量的乐器声,比如小号,还有刺耳的警报声,那种声音是“红色的”;说一句激怒或称赞他(她)的话,让他(她)感受到愤怒或兴奋,摸摸自己发烫的脸,知道这些情绪是红色的……那么红色真的等于这些事物和感觉的总和吗?盲人由此就能对红色有清晰的认知吗?更何况红色还有那么多深浅不同的色调,其中的细微差异,就更难呈现了。

这样的跨感官联想,我不知道是否能帮助盲人朋友,但是至少帮助我自己,体验了一下人体感觉微妙而丰富的整体性。

微书评

商皓

●邱华栋著《祁连山传》

作者的足迹从河西走廊的戈壁边缘延伸至高山牧场与盐湖冰川,从甘肃黑水国遗址跨越到敦煌石窟的壁画前。全书通过地质、植物、动物、历史、文化、文学、行纪七个经纬度交织切入,全方位复盘了祁连山亿万年的演化史与数千年的人文脉络。

●郑小悠著《历史缝隙里的人》

作者调整历史的聚光灯,爬梳日记、书信、奏折、方志等历史资料,选取12位清朝基层官吏,在严谨考证的基础上深入人物内心世界,为他们一一作传。

●李彤著《红学外史》

李彤写《红学外史》,关注的不是曹雪芹的原著,而是经由《红楼梦》而生的红学。但无论如何这不是学术专著,更不是文学评论。他要写的是近百年前的那些人:他们因为《红楼梦》走到了一起,又围绕《红楼梦》开启了自己的学术研究。

●罗家祥著《宋代史事与人物》

全书聚焦宋代思想文化与政治等核心议题,针对宋代若干重要人物、事件,深度剖析宋学、新学、理学的发展脉络,探讨朋党之争、台谏制度、武将命运等关键问题。

李清照的《声声慢》中说:“梧桐更兼细雨,到黄昏、点点滴滴。这次第,怎一个愁字了得!”这里的“了得”是完结、穷尽、说得完的意思,这种“凄凄惨惨戚戚”深沉的内心悲苦,哪里是一个“愁”字所能说得完呢?同样,杜甫在《望岳》写下“岱宗夫如何,齐鲁青未了”,说泰山青翠的山色横跨齐鲁大地,没有穷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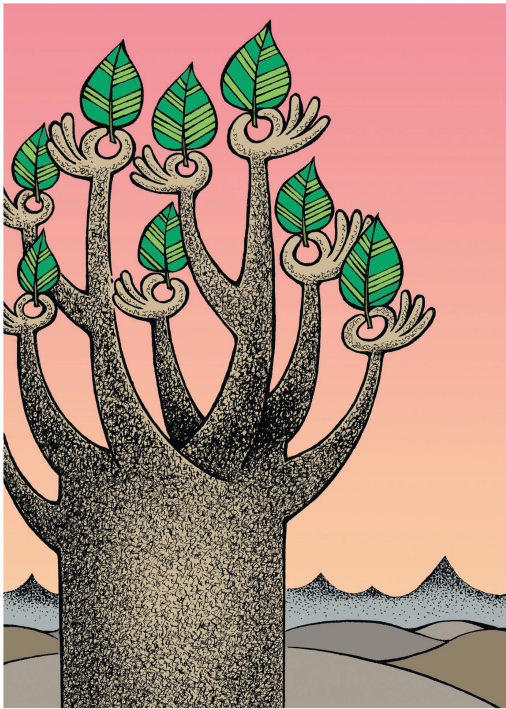
“了得”有时也表示赞许,例如:“这个人的书法了得。”明冯梦龙《喻世

浅说“了得”

韩铁铮

明言》第三十一卷《闹阴司司马貌断狱》中也写道:“谁知汉皇心变,忌韩信了得。”

“了”还有了结、放下、了断的意思,“得”是获得、得到,所以“了得”也



●格言画
杨树山画

真正的强者,懂得如何用力托举他人,共同攀登高峰。
——佚名

中国历代大小政权除设置都城外,往往还另立陪都。西周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南的镐京定都,但对东方中原地区掌控不力,于是周公旦就在今河南洛阳一带营建洛邑,成为历史上第一个陪都。平王东迁后,洛邑成为正式首都。此后,一些王朝仿效西周两京制,在首都之外又设陪都。后由两京制发展到三京制、四京制,最多达六京制。

战国时,燕国都蓟(今北京市),为了便于向南扩张,在武阳(今河北易县东南)置下都,俗称“燕下都”。

东汉定都洛阳,称为东京,以西汉都城长安为西京,合称“二京”。光武帝刘秀在家乡南阳(今河南南阳)设南都,与“东西二京”合称“三都”。

公元220年,曹魏以洛阳为都。次年因“谯”(今安徽亳州)为曹操故乡、“许”(今河南许昌)为曹操“挟天子而令诸侯”之地、“邺”(今河北邯郸临漳)为曹操所封魏国的首府、“长安”(今陕西西安)为汉旧都,故以四地并为陪都,加上首都洛阳合称“五都”。

北魏初以盛乐(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)为首都,以平城(今山西大同)为南都,后迁都平城。孝文帝迁都洛阳后,平城为“北京”。北魏掌兵权的高欢自晋阳(山西太原)起家,定都于邺(今河北邯郸临漳),称上都,而以晋阳为下都。北齐代替东魏后,上下两都制未变。

隋朝定都长安,在汉长安城东南另建宫殿城池,名为大兴城。炀帝时迁都洛阳,称洛阳为东京,又称东都,以旧都大兴城为西京。

唐朝定都长安,高宗定洛阳为东都。太原系高祖起兵根据地,被置为北都。玄宗以长安为西京、洛阳为东京,又曾以河中府(今山西永济蒲州镇)为中都。安史之乱后,玄宗逃至蜀郡避难,肃宗也到过岐州,因而肃宗升蜀郡为成都府,建为南京;升岐州为凤翔府,建为西京;改称长安为中京;上元初年又升荆州为江陵府,建为南都。不久,又以长安为上都、洛阳为东都、凤翔为西都、江陵为南都、太原为北都,合称“五都”。

北宋仍以开封为首都,称东京;以洛阳为西京。真宗时,把应天府(今河南商丘)建为南京。后把大名府(今河北大名)建为北京,与上述东、西、南三京合称“四京”。

元朝定都北京,称大都;又以旧都开平府(今内蒙古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)为上都,并称“两都”。明初朱元璋建都应天府,称京师;一度建北宋故都开封为北京;又以凤阳府为中都。成祖迁都北平府后,改名顺天府,建为北京。后又称为京师,原京师应天府改称“南京”,为留都。清朝迁都北京,仍称京师顺天府;又以旧都盛京(今辽宁沈阳)为留都。

